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大綱

- ■立法背景
- 立法目的
- 獎懲原則
- Q&A
- * 結語



立法背景

一行政院依據廉政座談會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

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立法目的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構機構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

提升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成效。



獎懲原則

-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 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 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 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獎懲原則

辨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證。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 ,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 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 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 證。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 業,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 不報,經查證屬實。

記過一次至二次



獎懲原則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 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人 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





獎懲原則

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致 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 體求刑者。



- 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 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



Q&A

Q1:哪些人員為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 象?

A1 :

本獎懲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係依行政院 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 規定,爰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 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皆 為規範對象。



Q&A

Q2: 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 程序為何?獎懲額度為何?

A2:

請託關說與查察之獎懲核定權責及程序係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又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依本獎懲處理原則第5點所定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Q&A

Q3:本獎懲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就請託關 說查察事件如發生未予登錄、登錄不 實,有具體事證應如何處理?懲處額度?

A3:

各機關應依機關現行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並可依 本獎懲處理原則第5點所訂懲處額度範圍進行懲處。



結 語



關說登錄要及時

權益保障永常在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